
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Hualie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3年3月20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蔡勝浩

聯絡電話：(03)822-6153 編號：113032001

本署偵辦李姓男子等 12 人製造虛擬貨幣金流涉犯洗錢等案件

本署接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通報，轄內某民意代表李○瑋於民國 111 年 7 月 8 日起，利用其名下和○開發有限公司（111 年 9 月 27 日負責人變更為林○群）所開設之永○銀行公司帳戶，收受不詳詐欺集團騙取被害人層層遞轉匯入之贓款後，交由陳○綸、洪○珊、李○曄、金○甫、吳○喬、劉○萍、邱○豪、張○鑫、吳○芳等人製造泰達幣 (USDT) 交易紀錄作為金流斷點，佯稱係收受虛擬貨幣幣商匯入之款項，實則為詐欺贓款，再分別由李○瑋本人及其助理魏○揚於 111 年 7、8 月間提領多筆之大額贓款，匯入其他共犯之帳戶或另行製造泰達幣之幣流，以規避檢警追查，顯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、詐欺及洗錢等罪嫌。

本署獲報後旋即指派葉柏岳檢察官負責偵辦，並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、花蓮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共同調查，經專案小組調閱金流發現和○開發有限公司所有永○銀行公司帳戶，部分確為被害人匯入之款項，層層遞轉時皆係匯入即轉出，具備時間密接性，且李○瑋、魏○揚於 111 年 7 月底至 8 月初期間，均有親自提領該帳戶內大額現金之情形，共計提領新臺幣（下同）1,921 萬餘元，另追查該帳戶於 111 年 7 月 15 日至 8 月 1 日間，轉入轉出之金額累計亦高達 8 仟多萬元，部分涉及鉅額之詐欺贓款，與詐欺集團使用帳戶表徵相同，但犯嫌均佯稱其等為幣商集團，並與第一、二層客戶進行實名認證而辯稱不知匯入款項為詐欺贓款，藉由創造泰達幣之幣流以配合詐欺匯入之贓款，實為規避檢警追查之洗錢方式。

本案經調查後，由本署葉柏岳檢察官於 113 年 3 月 19 日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、花蓮縣警察局、新竹市警察局、彰化縣警察局等單位，分別至花蓮縣、新北市、臺北市、新竹市、臺中市及桃園市等 17 處執行搜索，並拘提李○瑋等 12 人到案說明，經檢察官於翌日（20 日）複訊後，認為被告李○瑋等 12 人共同涉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2 款之加重詐欺、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一般洗錢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 1 項指揮、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重大，復考量被告彼此間供述或有出入，針對扣案之行動電話及相關資料，尚有勾稽金流以釐清之必要，乃諭知被告李○瑋交保 100 萬元、張○鑫交保 100 萬元、陳○綸交保 10 萬元，洪○珊、李○曄、金○甫、吳○喬、劉○萍、邱○豪、魏○揚等 7 人均交保 5 萬元，林○群、吳○芳 2 人皆限制住居，以確保後續偵查之順利。

本署呼籲詐騙手法不斷變異，近來虛擬貨幣投資為名之詐騙話術甚多，民眾須謹慎小心查證，以免受騙被害，造成財產重大損失，影響個人、家庭、社會甚鉅，本署將速查嚴辦各類詐騙案件，並積極追查犯罪所得，以保障人民財產安全，維護金融秩序及社會安定，同時將遵循行政院通過之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.5 版」，繼續積極查緝詐欺集團犯罪，以維護民眾權益。